

通过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实施的中日环境合作成果调研 特别说明书

1. 开展调研的背景

日本自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后期开始推动实施以公害对策为核心的环保工作，在完成涵盖大气、水、土壤、废弃物等各领域的政策体系建设的同时，在气候变化及生物多样性等全球规模的环境问题应对上也做出了积极努力。

另一方面，中国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改革开放后，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环境污染持续加剧。在这种背景下，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自 1992 年开始实施技术合作“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项目”，截至 2008 年开展了第 I～III 期的项目工作，并于 2008 年 10 月～2013 年 10 月实施了技术合作“推进循环型经济项目”，2016 年 4 月开始实施技术合作“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项目”。

中日两国在环保领域保持着多年的合作关系，由于两国的发展阶段不同，中国一方面学习日本的经验，同时也发挥后发优势，借助快速发展的科学技术，构建了与日本有所不同、具有中国特色的政策体系。今年是通过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以下称“中心”）开展的将近三十年的技术合作项目的收官之年，中日环境合作将迎来新的历史时期。在双方探索中日间环境交流新方式之际，整理迄今为止中心的发展历程以及中日环境合作相关的信息，分析其效果，为后续合作的开展提供参考将具有重要的意义。

2. 调研的目的

本调研在对中心的技术合作项目工作及中心等相关单位的发展状况进行整理的同时，对技术合作项目及中心对于中国的环境状况改善、政策制定的贡献进行分析。此外，通过对目前中国及日本的环境管理方式进行整理和比较研究，为技术合作项目结束后中日交流的有效性和课题的研究提供相关资料。

本次调研的结果也将作为基础资料，在基于近三十年的合作经验向生态环境部及中心就今后环保领域的中日交流合作方式提出建议时使用。

3. 业务实施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12 月 6 日

4. 业务范围及注意事项

（1）本次调研应在中国国内公开的信息的可获取范围内进行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并在遵守中国法令的基础上开展。有关下述业务内容中的日文的公开信息和资料的收集及整理，由 JICA 另行实施。

（2）目前实施中的技术合作项目（2016 年 4 月～2021 年 12 月）将大气环境领域定位为重要课题，有关该领域以及项目工作涉及到并取得一定成果的水和废弃物方面的环境状况，已先行开展了调研工作。具体的调研内容如下。本次调研将不再包含这些内容。

- 1990 年以后的大气污染相关的环境状况、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2013 年以后的大气污染相关的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政策

- 1990 年以后的水和废弃物相关的环境状况

(3) 在调研实施过程中, 应与 JICA 专家等日方相关人员定期协商, 确认调研方针等。

5. 业务内容

(1) 有关技术合作项目工作记录的文献调研及整理和分析

为分析中心及项目的工作对于中国的环境状况改善及政策制定的贡献程度, 开展技术合作项目实施三十年间(1988~2021 年) 中心及项目工作相关的中文文献调研及整理分析工作。

需收集的资料包括 1988~2021 年的中国环境报、中国环境年鉴、相关单位的宣传册、年报及网页在内的纸质资料和网上可找到的有关中心及技术合作项目的记录中, 涉及中心和项目的工作及对于中国环境状况的改善、政策制定的贡献的相关信息。预想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中心起草的指南
- 论文
- 中心为在中国国内普及合作成果所开展的工作(研讨会、仪式庆典、出版物、影像作品、项目等)
- 在中心举行的部级官员等参加的会议和视察等

对于收集的资料的整理和分析方法, 以及认为除此之外还有必要收集的信息等, 可连同具体的收集方法一并在建议书中提出。

(2) 对中心等环保相关单位变迁情况的文献调查及整理分析

对于中日两国签署中心成立起的三十年间(1988~2021 年) 中国的环保相关单位的变迁情况进行中文文献调研和整理分析。目的是分析当时生态环境部和中心在中国环境政策方面的作用及定位, 中心的成立及技术合作项目的实施对其具有怎样的影响。需要收集的信息预想有以下内容。对于收集的资料的整理和分析方法, 以及认为除此之外还有必要收集的信息等, 可连同具体的收集方法一并在建议书中提出。

- 中国中央政府环保部门(1984 年起为国家环境保护局, 1998 年起为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8 年起为环境保护部, 2018 年起为生态环境部) 的组织架构、人员、预算的变迁
- 中心及以中心为母体派生出的环保部门下属事业单位的组织架构、人员、预算的变迁
- 其他, 环保部门下属事业单位等的组织架构、人员、预算的现状

(3) 中日两国的环境政策、管理手法的比较分析

JICA 将提供已整理完成的日本和中国的环境状况及环境政策资料, 包括自 1990 年至今(2021 年) 日本和中国的环境状况(污染物排放量、浓度等) 的数据及关于日本环境政策概要的资料(日文), 基于这些资料以及贵司自身对于中国的环境政策的理解, 进行日本和中国的环境政策的比较分析。资料整理和分析的目的, 是基于比较分析的结果, 梳理出今后中国将面临的课题, 尤其是针对其中日本具有优势的领域, 探讨应选择哪些课题和方法促进技术合作项目结束后中日交流的有效展开。此外, 在探讨中心作为中日间的合作平台应发挥哪些作用时, 亦可作为参考资料加以利用。有鉴于此, 需收集的比较对象的情况预想有以下内容。具体的分析方法, 以及认为除此之外还有必要收集的信息等, 可在建议书中提出。另外, 贵司如有在中日环境政

策分析等方面的工作业绩，可在建议书中写明。

在业务开始前，应事先与 JICA 专家等日方相关人员进行充分商讨后选择比较对象，并在调研过程中适时与日方使用日语交换意见。

- 环境问题的定义、对象，主管部门及其组织架构，人员、预算、管控方法
- 环境对策的实施主体、实施上存在的问题

6. 注意事项

开始各项业务前，应告知 JICA。另外，关于调研结果的整理方法及在分析过程中应随时与 JICA 专家商讨。

7. 调研成果

(1) 中期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编写中期报告，征求 JICA 的意见。根据 JICA 的意见，继续开展下一步调研。中期报告的提交形式如下：

	语言	文件类型	提交方法	提交数量	提交期限
电子版	中文	WORD、PDF、PPT A4 竖	电子文件 (邮件等)	1	2021 年 9 月 30 日

(2) 业务完成报告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编写业务完成报告草案，征求 JICA 的意见后，修改完成报告，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给 JICA。报告方案及报告的提交形式如下：

① 业务完成报告草案

	语言	文件类型	提交方法	提交数量	提交期限
电子版	中文	WORD、PDF、PPT A4 竖	电子文件 (邮件等)	1	2021 年 10 月 29 日

② 业务完成报告

	语言	文件类型	提交方法	提交数量	提交期限
印刷版 电子版	中文	WORD、PDF、PPT A4 竖	邮寄印刷版和 CD-ROM	印刷版 6 册 CD-ROM 6 张	2021 年 11 月 30 日

(3) 调研中收集到的资料

调研过程中收集到的材料随清单一起，作为业务完成报告的附件一起提交，包括电子版和纸质材料。

8. 调研业务日程安排和调研人员

以下为预想的日程安排和人员设置。可以在建议书中提出更有效率和更有效的调研方法。

(1) 日程安排

		2021年											
		7月			8月			9月			10月		
0	调研时间												
													
1	技术合作项目工作记录等文献调研及整理												
2	对中心等环保相关单位的变迁情况的文献调研及整理												
3	有关中日两国的环境政策、管理手法的比较分析												
4	报告												
													
													
													
													
													
													
													
													
													
													
													
													
													
													
													
													
													
													
													
													
													